济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济农字〔2021〕98号

关于印发《济宁市农业生产“三品一标”

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、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，微山县南四湖综合管理委员会：

为深入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、中央一号文件及省市农村工作会议、省市一号文件精神，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农业生产“三品一标”提升行动的工作部署，推进我市农业生产品种培优、品质提升、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，努力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，按照《山东省农业生产“三品一标”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，启动实施我市农业生产“三品一标”提升行动，现将《济宁市农业生产“三品一标”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落实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、渔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农业生产“三品一标”工作，密切协作，根据本地资源优势和生产实际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在重点项目区和品牌基地率先实施，整合各类资源要素予以倾斜支持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2021年10月18日

济宁市农业生产“三品一标”提升行动

实 施 方 案

一、工作目标

到2025年，农业种业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，农产品品质持续提升，农业品牌建设取得重要进展，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显著增强。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新品种5个以上，新创建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试验示范基地5个、省级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4个、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5个，培优塑强省级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6-7个，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达到300个以上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全面推行并取得积极成效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加快推进品种培优

1.强化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。开展农业种质资源全面普查、收集、保存，发掘遴选并合理利用优异育种材料。建设国家、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、省级水产种质资源库，建设种质资源保护鉴定圃1处，改扩建畜禽保种库（场、区）3处，改造提升水产原、良种场（区）1处。

2.加大特色优质品种培育力度。采取品种选择、比较试验、原种繁殖等常规育种手段，加快提纯复壮一批主要农作物、绿色果蔬、优势畜禽、特色水产、专用微生物良种。加大种源技术攻关力度，加强前沿生物技术应用，培育一批小麦、玉米、水稻、大豆、花生、马铃薯等高产优质多抗的突破性品种。

3.提升育种基地建设水平。优化种子生产基地布局，改善种子基地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，加快现有国家、省良繁基地和南繁科研基地建设，争取新建省级良种繁育基地2个。扶持发展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种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，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商业化育种体系。

（二）加快推进品质提升

1.推广应用优良新品种。引导优质强筋小麦、机收粮饲玉米、高油高蛋白大豆、高油酸花生、优质机采棉花等品种，专用设施蔬菜、优质专用甘薯、优质果树、高档花卉、道地药材等品种以及优势畜禽、特色水产、专用微生物等优良新品种的推广应用，提高主导品种集聚度。

2.集成推广绿色生产技术。推进主要畜禽、水产规模养殖机械化和设施种植机械化，推广节水、节肥、节药技术，全面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和农膜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行动，实现农田灌溉用水总量零增长，化肥、农药使用量负增长。开展省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，大力发展种养结合、生态循环农业，到2025年，建成种养结合示范基地10个。

3.倡导使用绿色投入品。制定全市促进绿色投入品使用的政策措施，开展绿色投入品使用试点。实施测土配方施肥，加快推广生物有机肥、缓释肥等绿色肥料。集成推广生态调控、理化诱控、生物农药、生物防治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产品。推广安全绿色兽药，研发应用中草药等绿色饲料添加剂。

4.推进耕地治理修复。开展土壤酸化、设施菜地退化修复试点，净化耕地环境。利用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，持续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，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。

（三）加快推进品牌打造

1.塑强农产品品牌。鼓励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加大研发力度，提升农产品个性化、差异化、特色化水平，培育一批国内领先、国际知名的企业产品品牌。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、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，培育一批“品种优、品质好、品牌强”的特色农产品。加强“济宁礼飨”品牌目录动态管理，完善淘汰退出机制。

2.强化品牌营销。挖掘品牌内涵，培育品牌文化，以各类农产品展会、节庆活动为载体，促进产销对接，持续放大金乡大蒜、泗水地瓜、鱼台大米小龙虾、微山湖大闸蟹等特色农产品品牌效应，提升“济宁礼飨”影响力。加快数字赋能品牌建设，借助大数据、电子商务、新媒体等新技术新手段，促进农产品精准营销。

（四）加快推进标准化生产

1.以标准化建设引领标准化生产。制修订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配套的农业地方标准。推进农业标准轻简化，完善“一乡一业”标准体系库，实现标准制定与生产需求紧密衔接。

2.以适度规模经营带动标准化生产。开展家庭农场培育行动和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，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，鼓励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，带动大规模标准化生产。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向规模化、集约化、专业化、标准化和信息化升级，到2025年，实现社会化服务项目累计覆盖全市所有涉农县（市、区）。

3.以农产品加工拉动标准化生产。支持农产品主产区大力发展精深加工，统筹农产品产地、集散地、销区批发市场发展，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，建设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，推进农产品标准化、清洁化、智能化生产。到2025年，创建农产品加工强县2-3个、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40个。

4.以平台载体促进标准化生产。充分发挥农业现代化示范区、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、现代农业产业园、农业产业强镇、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的示范引领作用，率先推行农业生产“三品一标”，打造一批示范典型样板。

（五）强化农产品质量监管

1.加强农业投入品管理。建立健全投入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全程可追溯制度，依法从严从快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全面提高投入品规范化管理水平。推进农、兽药减量，实施剧毒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，严格执行兽用处方药制度和休药期制度。

2.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。分种类、分环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，适时开展风险监测，做好预警防控。全力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，着力提升示范创建整体水平。

3.强化质量安全监管执法。推动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落实“五有”“六落地”建设标准，提升基层一线监管能力。实行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网格化管理，做到定格、定人、定责、定事。完善生产主体目录，强化日常巡查检查。开展食用农产品“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”行动，严厉打击禁用药物使用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。

（六）强化安全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

1.加强农产品认证（登记）管理。积极发展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、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，推动各类经营主体申报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，优先将品质特色显著、人文历史悠久、品牌知名度高的产品纳入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。加快推进我省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工作流程再造，强化证后跟踪管理常态化，严格落实淘汰退出机制。

2.建设标准化示范基地。加快推动我市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基地建设，积极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、全国有机农产品基地，打造地理标志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，提升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的产业化发展水平。

3.全面推动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。动态完善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试行主体目录。强化达标合格证开具的培训指导、查验监督，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实施信息化管理，严查严打虚假开具、承诺与抽检结果不符等行为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推动。市农业农村局成立农业生产“三品一标”提升行动工作指导组，强化统筹协调，明确责任分工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畜牧、渔业主管部门也应成立相应工作机构，细化实施方案，强化责任落实，全力推进工作。重点区域县（市、区）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推进小组，加强协调，聚合力量，推进落实。

（二）加强政策扶持。深入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，在农业绿色发展、乡村产业发展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、种养业良种繁育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项目资金和任务安排中，加大向农业生产“三品一标”实施区域的倾斜力度。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农业生产“三品一标”提升行动，鼓励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创新信贷产品，推动更多金融资源投向农业生产“三品一标”领域。

（三）加强法治保障。加快推动标准化生产、产地环境保护、质量安全监管、农业品牌建设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制修订。加大执法监管力度，依法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农产品、使用禁用投入品、破坏农业资源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四）加强氛围营造。运用广播电视、报纸、网站、新媒体等各类媒体媒介，广泛开展宣传引导。利用农产品交易会等平台，扩大展示推介。各县市区要及时总结典型，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发展“三品一标”生产的良好氛围。

济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印发